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3 年度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二）18:30

地點：大三元酒樓(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6 號)

實體與線上會議並行：<https://meet.google.com/iah-qtge-axa>

出席人員：

理事：朱芳妮、張金鶚、陳明吉、陳靜怡、楊智元、林左裕、謝博明、洪志興、蔡怡純、江穎慧、陳建良

監事：彭建文、白金安、林祖嘉、陳彥仲

請假人員：理事：林哲群、楊宗憲、王健安、周美伶；監事：薛立敏

主席：陳明吉理事長

紀錄：鄧筱蓉秘書長

壹、報告事項：

- 一、住宅學會會務報告，如附件 1(略)。
- 二、住宅學會財務報告，如附件 2(略)。
- 三、住宅學報執行狀況報告，稿件狀況如附件 3(略)。
- 四、七月底接獲一件明敏獎學金申請案，後續將依明敏助學金辦法規定由理事長安排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提至後續理監事會議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申請加入本學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有 4 人申請加入學會，擬請討論是否同意入會。

姓名	單位職稱	會員類別
蔡維哲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申請表如附件 4，第 7 頁）	永久會員
何姍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永久會員
許義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永久會員
紀凱婷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表如附件 4，第 8 頁）	永久會員

決議：無異議通過，後續請秘書處協助確認永久會費之繳納，並將相關資料轉知住宅學報，俾便寄送住宅學報刊物。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社群研究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前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提請學術委員會審查之社群研究計畫申請案(蔡怡純教授、朱芳妮副教授/由房產溢價改變看 COVID-19 對交通的影響)，業經學術委員會審查，並將結果於 4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請理監事同意，業經過半數理監事同意，擬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申請人開始執行計畫。

提案三

案由：有關今年度年會暨研討會籌備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年會暨研討會係於 12 月 14 日由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主辦，活動相關事宜由秘書長進行報告。惟隔天（12 月 15 日）參訪活動行程尚未決定，擬請提供意見，俾便後續安排。

決議：無異議通過，由秘書處將研討會訊息先行寄送給所有會員進行邀稿，後續再公告相關內容。

參、臨時動議

一：培育後繼多參與住宅學會活動

說明：為推廣住宅學會的理念及價值，並培育優秀後繼持續推動住宅政策，對社會有所貢獻，建議邀請新生代的永久會員一同參與理監事會議，一方面作為歡迎式，一方面也增進住宅學會內部之向心力。

決議：由秘書處整理近年來新增加之永久會員名單，並由理監事會議決議進行邀約之對象共同餐敘。

二：舉辦研擬住宅政策暨學術發展讀書會

說明：高房價問題持續惡化，而現行卻未見積極的對應政策，為發揮住宅學會的價值，應廣邀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擬定相關住宅政策為社會發聲。建議應定期舉辦相關的讀書會，共同商討住宅政策走向或是學術議題，期待能將學術與實務有所連結。

決議：由彭建文老師擔任第一期之主辦人，進行專題分享，並請其研究生彙整當天分享及交流之內容，住宅學會將優先邀請永久會員共襄盛舉。目標是將讀書分享之內容積極地向社為傳達住宅政策應推動的方向

三：增進住宅學會會員之交流

說明：為使住宅學會會員之間能彼此熟識，建議多舉辦內部交流活動，增進情誼。

決議：半年舉辦一次交流活動，強化住宅學會的向心力

四：發揮研討會之功效，報告場次應進行區分

說明：研討會之目的為聽取多方建議，彼此進行對話交流，有助於論文之修正，然因報告人數眾多，導致交流時間相對被壓縮，建議可將報告場次分為學生場次（碩士生）及一般場次（博士生以上）。

決議：可在研討會報名時，請報名者說明要參與「學生場次」或「一般場次」，做為後續研討會場次分配的依據。

肆、散會